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簡字第25號

原告 曾秀美
訴訟代理人 郭鴻儀律師
被告 朱士杰

黃玉敏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
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3,200元，其中1,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
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
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名
）：

原告與甲○○於民國87年11月13日結婚，於113年8月6日在
本院達成離婚調解，惟於111年8月20日至113年8月6日期間
（下稱系爭期間，第102頁），被告各於112年3月29日、112
年4月16日、113年3月28日搭乘同班次飛機出國（卷第86-87
頁），被告更多次於系爭期間內之週末，在臺東農地或在臺
北旅館同居一室留宿過夜。被告上開所為，顯已逾社會通念
上正常男女交往之分際，破壞原告基於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
與幸福，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致原告精神上

01 受有相當之痛苦，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
02 （下同）3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
03 第18條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抗辯：原告自104年6月離家後即與甲○○分居至今，曾
07 於107年7月間對甲○○提出離婚訴訟，後於108年4月間撤回
08 離婚訴訟，足見原告早已知悉與甲○○之婚姻關係無法繼續
09 維持，證人均為原告之女，係受原告壓力而出庭作證，其等
10 證言並不可信，況被告亦無原告所指多次於系爭期間內之週
11 末，在臺東農地或在臺北旅館同居一室留宿過夜之行為，而
12 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等情存在；縱被告構成
13 侵權行為，並主張時效抗辯，且原告請求30萬元精神慰撫金
14 亦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不爭執之事項（卷第103頁，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
16 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17 (一)原告與甲○○於87年11月13日結婚，於113年8月6日在本院
18 達成離婚調解。

19 (二)被告曾於103年間以工作為由共同出國，有原告113年4月22
20 日民事訴訟起訴狀甲證2手機截圖（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55
21 號影印卷《下稱家調影卷》第15頁）可證。

22 (三)原告與丙○○於104年11月27日有以LINE通訊軟體對話，原
23 告於當日已知悉甲證3之對話內容，有原告113年4月22日民
24 事訴訟起訴狀甲證3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3張照片（家調影卷
25 第17頁）可證。

26 (四)本件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3年4月30日、113年4月30日寄存送
27 達於甲○○、丙○○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家調影卷第129、1
28 31頁）。

29 (五)原告與甲○○育有大女兒朱宇蘭、二女兒乙○○○、三女兒
30 曾朱佳昕3名子女。

01 四、本件爭點（卷第103頁，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
02 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03 (一)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
04 告主張時效抗辯是否有理由？

05 (二)被告於系爭期間有無在臺東農地或在臺北旅館同居一室留宿
06 過夜，而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而達情節重大之程
07 度？

08 (三)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30萬元，是否有據？

09 五、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主
11 張時效抗辯，並無理由：

12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13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14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5 主張被告共同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期間，為11
16 1年8月20日至113年8月6日（卷第102頁），而原告係於113
17 年4月22日起訴（家調影卷第1頁），自未罹於時效消滅，被
18 告主張時效抗辯，並無理由。

19 (二)被告確有於系爭期間在臺東農地或在臺北旅館同居一室留宿
20 過夜之情形，自屬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
21 大：

22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5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6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7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侵害
28 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而情節重大
29 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
30 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乃男女雙方以
31 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配偶間基於婚姻

01 契約應互負協力保持夫妻間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幸福及信賴
02 之權利與義務，是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關係之完整享有人格
03 利益，並於婚姻關係中，夫妻間應互負有貞操、互守誠信及
04 維持生活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為民法第195條第3
05 項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另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
06 身分法益之行為，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
07 間存有背離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且逾越社會一般通
08 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09 福之程度者，即足當之。因此，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
10 第三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
11 者，即共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為共同侵
12 權行為人，情節重大時，他方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13 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
14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5 2. 經查，原告與甲○○於87年11月13日結婚，於113年8月6日
16 在本院達成離婚調解，兩造已不爭執，是原告與甲○○於系
17 爭期間即111年8月20日至113年8月6日期間仍有婚姻關係等
18 情，應可認為真實。原告雖主張被告各於112年3月29日、11
19 2年4月16日、113年3月28日有搭乘同班次飛機出境（家調影
20 卷第105、169頁；卷第86-87頁），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
21 之身分法益等語，然如證人朱宇蘭、乙○○○證稱甲○○為
22 武昌貿易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丙○○為公司顧問（卷第6
23 5、71頁），縱被告確實有搭乘相同航班之出入境紀錄，被
24 告究竟為出國處理公司業務，亦或是單純出遊亦不得而知，
25 單從被告曾搭乘同班機往返之出入境紀錄，無從逕予認定有
26 何背離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原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
27 被告有何違反婚姻之忠誠義務，或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逾越
28 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

29 3. 再查，被告於系爭期間在臺東農地或在臺北旅館同居一室過
30 夜，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而達情節重大程度，此
31 節，據原告與甲○○之女即證人朱宇蘭證稱：武昌貿易有限

01 公司的管理人是我爸爸甲○○，丙○○像是顧問之類，甲○○
02 ○與銀行開會或是向客戶介紹時，會說丙○○是太太；甲○○
03 ○跟丙○○在週末是同居狀態，因為甲○○在星期五、六會
04 回到臺東農地居住，但詳細地址我不清楚；去年或前年我生
05 日時有回到臺東一次，有親眼看到甲○○跟丙○○同住在臺
06 東，因為他們在臺東農地的床只有一張，甲○○的東西跟衣
07 物是在同一個貨櫃裡面；丙○○到臺北開會時，甲○○跟丙
08 ○○會一起去公司所在的中山捷運站附近、在林森九條通叫
09 「橘子」的旅館居住，通常甲○○會拿行李箱，我們會先到
10 旅館放行李，然後再一起去吃飯，我之前是公司會計，所以
11 會經手報帳請款的住宿費、交通費的發票資料，因此知道甲
12 ○○跟丙○○是住在同一間等語（卷第65-69頁）。另原告
13 與甲○○之女即證人乙○○○證稱：丙○○擔任武昌貿易有
14 限公司的顧問，甲○○對公司外的人會說丙○○是內人；前
15 兩、三年約111年至113年間，我爸爸甲○○跟丙○○出國看
16 展時，因為農地的動物沒有人照顧，所以叫我去幫忙，我有
17 看到甲○○的私人物品，像是電腦跟衣物，都在農地阿姨的
18 房間裡，去年還是前年過年，還是我姐姐朱宇蘭生日時，我
19 們有回臺東，但我跟姐姐朱宇蘭是住康樂路，甲○○都是住
20 農地；111年至113年間我到丙○○的農地，與甲○○跟丙○○
21 ○一起吃晚餐，約10次以上，卷第27頁照片是利嘉農地的馬
22 廄，利嘉農地上有好幾個貨櫃，有幾個是作為馬廄及倉庫，
23 只有一個是房間可以居住；我不會看到甲○○跟丙○○兩人
24 躺在一起，也沒有親眼看到他們同睡在一張床上，但我看到
25 他們的衣服，都在利嘉農地的同一個房間，枕頭也都是同一
26 個等語（卷第71-73頁）。綜合上開證人證言交互推映，可
27 認被告於系爭期間內確實有多次（10次以上）在臺東農地或
28 在臺北旅館同居一室留宿過夜之情形。丙○○明知甲○○與
29 原告在系爭期間尚存有婚姻關係，自應謹守一般男女往來之
30 分際，竟無視原告為甲○○配偶之身分，仍與甲○○於系爭
31 期間在臺東農地或在臺北旅館同居一室留宿過夜，依一般社

會通念及經驗法則之認知，顯有逾越一般社交往來之正常情誼；甲○○亦明知自己尚為原告之配偶，彼此仍負有夫妻之間的誠實義務，卻容留丙○○與己同宿，縱未發生性交行為，然客觀上已足使人產生不當遐想，而逾一般社會通念可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堪認被告所為行舉，係共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於法有據。

4. 被告固辯稱證人均為原告之女，係受原告壓力而出庭作證，其等證言並不可信云云。惟查，證人乙○○○證稱：爸爸甲○○知道我們要來作證後，就打電話來罵我，說要跟我斷絕關係、工作上也不會再幫我等語（卷第72-73頁），可證證人並未受原告壓力出庭配合作證，反可證明甲○○企圖施加壓力迫使證人不要出庭作證，本院審酌證人均經具結擔保其證言之憑信性，衡情應無甘冒受偽證罪刑罰之風險，刻意為不實證述以迴護其中一方之必要，其證言當屬可採。被告上開抗辯，無足採憑。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15萬元：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明載：「對於身分法益被侵害，付之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等語，故配偶一方與第三者交往進而為逾矩之行為，此顯然違反夫妻間誠實義務而侵害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身分法益，足以破壞夫妻間共同生活，乃為侵害他人基於夫妻婚姻關係之

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情形，自得依該條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2. 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又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被告於原告與甲○○尚存有婚姻關係之系爭期間，有多次同居一室留宿過夜之情形，顯已逾越合宜之社交分際，足以破壞原告與甲○○間婚姻生活之信賴基礎、圓滿安全及幸福，已然違反婚姻忠誠義務，並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身分法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共處一室過夜之行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身分法益，致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且情節重大，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又原告與甲○○之婚姻關係縱有被告所陳破綻，仍不容許婚姻之一方或第三人，對婚姻本質加以介入、干擾或破壞他方基於婚姻配偶權關係之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法益。被告徒以原告與甲○○早已感情不睦，其等互信之基礎已然喪失，原告並未受有精神痛苦，而係出自於內心的怨恨云云（卷第98頁），則非可取。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原告現為基金會專員，年收入約為50萬元，及其財產所得（家調影卷）；甲○○為公司負責人，學歷為研究所及其財產所得（家調影卷）；丙○○之前的工作是擔任武昌貿易有限公司顧問，為高中畢業及其財產所得（家調影卷）等兩造之身分、經濟狀況，以及被告係故意侵權之行為態樣、次數暨侵害情節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衡平；逾此範圍之主張則有過高，不應准許。

01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如上三、不爭執事項(四)
10 所示，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3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
11 所地之警察機關，依上開規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3 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4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
15 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萬
16 元，及自113年5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

1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4 九、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25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26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
27 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
28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
29 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20
30 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且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一部
31 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其中1,60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

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戴嘉宏